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和佳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和佳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徐焱军

独立董事：_____

刘兴祥

独立董事：_____

苏清卫

2017年3月24日